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 118 亿元人民币

● 本公告属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前期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来宾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2、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本次项目的投资资金及支付安排：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期间较长，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4、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分三期建设，正式动工之日起计三年内实现首期投产，七年内实现全部建成投产。后续进展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来宾市人民政府签订《来宾市三江口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就公司在来宾市三江口港产城新区兴宾片区投资建设“年产 250 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及纤维制备项目”达成框架性约定，计划投资总额不少于 100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来宾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来宾市人民政府正式签订了《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

（三）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广西三江口新区南四片区，位于来宾市兴宾区南泗乡，具体位置以来宾市规划部门出具的项目红线图为准。项目规划用地总规模 5000 亩，其中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用地 3000 亩，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用地 2000 亩。

（三）项目投资方：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四）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规模 118 亿元。其中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投资 88 亿元，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林地建设 10 亿元。

（五）投资项目内容：年产 250 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及纤维制备项目。主体项目包含年产 150 万吨纸浆纤维制备项目（其中化学纸浆 100 万吨、化学机械浆 50 万吨）、年产 100 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纸项目和主体项目的热电联产、物流供应链、能源管理等配套辅助设施，以及产业链延伸的其他配套项目。

（六）投资进度：项目分三期建设，正式动工之日起计三年内实现首期投产，七年内实现全部建成投产，预计年产量 250 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

（七）林木保障地规模及投资方式

林木保障地选址位于来宾市辖区内及周边自治区属林场，以国有林场和集体林场为主，以个人和家庭林地为辅助，规划林地总面积 200 万亩，采用市场购买、土地流转、林权转让、股权合作和木材长期专供协议等多种方式保障项目的原料木材的供应。

（八）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特种纸作为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正处在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同时“限塑令”的落地和人们日益增强的环保意识，加速了“以纸代塑”的产品需求。一直以来，特种纸的大宗原材料木浆基本依赖进口，成为我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发展的瓶颈。本次来宾市政府对原材料所需林木保障地的约定，为充分发挥广西林木资源优势，解决制浆原材料瓶颈提供了基础保障。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和创新，已发展成为我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具备规模化、稳定、可靠地生产高端产品的能力。基于对国内外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行业的充分调研和对市场发展前景的充分论证，公司需要加快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档纸基功能材料占比，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来宾市三江口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位于广西来宾市三江口新区。该区域资源丰富，水量充沛，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适合发展林浆纸用一体化产业。基于公司与来宾市政府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旨在细化具体的投资环节，落实投资相应计划，从而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布局上游产业链，扩大公司产业规模，促进双循环经济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契合公司“十四五”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由于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可能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一）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有不能生效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期间较长，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同时，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以降低风险。

（四）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分三期建设，正式动工之日起计三年内实现首期投产，七年内实现全部建成投产。后续进展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国家政策为指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投资风险。

（五）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六）本次对外投资以及本投资项目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0-127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和力帆股份参股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 9 家关联公司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重庆力帆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润欣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润益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扬帆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春如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裕途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力帆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 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

● 力帆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力帆股份管理人将依法向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即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8 月 21 日裁定受理力帆股份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力帆股份参股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等力帆股份控股股东的 9 家关联公司，共计十一家公司重整，并于 8 月 21 日分别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重整案管理人。2020 年 8 月 28 日，法院裁定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6）。

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二、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结果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因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将依法向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四、风险提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三）即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1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亿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804,597,088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681,990,294 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804,597,088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5、假设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6、根据备考财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2,762,420.49 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18,874,344.71 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持平、增长 10%、增长 20%；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2019.12.31 | 2020 年度 /2020.12.31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股） | 2,681,990,294.00 | 2,681,990,294.00 | 3,486,587,382.00 |
| 假设情形 1：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312,762,420.49 | 312,762,420.49 | 312,762,420.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1166 | 0.1166 | 0.089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1166 | 0.1166 | 0.0897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293,888,075.78 | 293,888,075.78 | 293,888,075.78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1096 | 0.1096 | 0.0843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1096 | 0.1096 | 0.0843 |
| 假设情形 2：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19 年度增长 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312,762,420.49 | 344,038,662.54 | 344,038,662.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1166 | 0.1283 | 0.098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1166 | 0.1283 | 0.0987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293,888,075.78 | 323,276,883.36 | 323,276,883.36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1096 | 0.1205 | 0.0927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1096 | 0.1205 | 0.0927 |
| 假设情形 3：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19 年度增长 2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312,762,420.49 | 375,314,904.59 | 375,314,904.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1166 | 0.1399 | 0.107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1166 | 0.1399 | 0.1076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293,888,075.78 | 352,665,690.94 | 352,665,690.94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1096 | 0.1315 | 0.1011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1096 | 0.1315 | 0.1011 |

注：1、上表中 2019 年末总股本使用的是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总股本；

2、上表中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使用的是 2019 年度备考数据；

3、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的计算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底完成，且不考虑股份加权的因素影响。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短期内的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释放，预计公司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也将相应增加。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公司募投项目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增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财证券”），支付收购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5% 股份的部分收购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 99.7273% 的股份，实现对湘财证券的控股，主营业务转型为证券服务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收购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5% 股份的部分收购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与公司做大做强证券服务业、推动金融科技赋能证券业务的经营战略相符。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子公司湘财证券的资本实力得到加强，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业务规模、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增强。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湘财证券是国内知名综合性证券公司。在人员方面，湘财证券在各证券业务条线人才储备充足，针对各主营业务的盈利模式特点，分别设定了相应的考核激励制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发展，确保每个参与价值创造的员工都获得认可和回报，从而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主动性及创新能力，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技术储备方面，湘财证券以金融科技应用为突破口，将“科技与创新”纳入自身核心竞争力建设，持续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快速推动了智能投顾、资产配置、智能客服、客户分类标签、一体化业务平台、集中运营平台等多个大型金融科技项目的建设，已形成同业领先的金融科技服务体系；前瞻布局了金融科技两大服务品牌。湘财证券还在大数据、云计算和区块链等领域不断探索，全面提升公司的金融科技能力，推动了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在市场方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湘财证券在全国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 63 家证券营业部、4 家业务分公司、6 家区域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形成了以北方、华中、南方、华东及西南为重心的全国战略布局，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湘财证券将在券实既有优势基础上将继续积极开拓，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进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稿）》中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按照《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于 2014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简称“《监管问答》”）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4,597,088 股（含 804,597,088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04,597,088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向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一 | 增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不超过 42 亿元 |
| 1 | 证券自营与直投业务 | 不超过 12 亿元 |
| 2 | 金融科技、风控合规建设 | 不超过 3 亿元 |
| 3 | 证券经纪业务及网点布局优化 | 不超过 2 亿元 |
| 4 | 资本中介业务（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等） | 不超过 25 亿元 |
| 二 | 支付收购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5%股份的部分收购款 | 不超过 13 亿元 |
| 三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不超过 5 亿元 |
| | 合计 | 不超过 60 亿元 |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将与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将与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4,597,088 股（含 804,597,088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认